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Part 9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2/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150 6982
電 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傳真號碼 Fax: 2376 3749

敬啓者（皮革貿易商）：

非洲象皮及其皮革製品之貿易管制

本函旨在說明就第十三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締約國大會上已通過若干修訂對非洲象皮及其皮革製品的貿易管制。產自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之非洲象種群(*Loxodonta africana*)的標本必須符合公約特定目的及條件下貿易，方可視為公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換言之，上述種群之象皮及其皮革製品須符合公約特定目的及在公約特定條件下才允許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現將公約附錄對非洲象皮及其皮革製品的有關注釋節錄如下，以供參閱：

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和南非種群（列在附錄 II）：

僅允許以下目的：

- (1) 象皮貿易；
- (2) 博茨瓦納的象皮革製品只可用作非商業目的的貿易；納米比亞和南非的象皮革製品可用作商業目的或非商業目的的貿易。

津巴布韋種群（列在附錄 II）：

僅允許以下目的：

- (1) 象皮出口；
- (2) 用作非商業目的的象皮革製品出口。

上述的注釋說明：

- (i) 公約允許用作商業目的的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產自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和南非之非洲象種群的皮張。
- (ii) 公約規定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產自博茨瓦納種群的象皮革製品只可用作非商業用途。因此，再出口產自博茨瓦納象皮在香港製成的皮革製品用作商業目的是不獲允許的。

(iii) 從津巴布韋「直接出口」產自津巴布韋之象皮，方可視為公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因此，再出口產自津巴布韋之象皮便須遵照公約附錄 I 物種的牌照管制處理。

(iv) 從津巴布韋「直接出口」產自津巴布韋的象皮革製品，並用作非商業目的，方可視為公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換言之，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產自津巴布韋之象皮革製品用作商業目的是不獲允許的。

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150 6969與本署黃冠宏先生或本人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關世平



代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四日